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方一夫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000万元，授信期限三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人民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北京银行要求，公司将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1至4层101（不动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373537号）房产（以下简称“抵押房产”）为前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抵押”）。

2019年4月，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并购贷款13,920万元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提

供保证担保,并以抵押房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以下简称“前次抵押”)。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的并购贷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并拟于近期办理前次抵押的解除手续。公司将在前次抵押解除手续办理完成后,根据北京银行要求,办理本次抵押的相关手续,不会出现抵押房产重复抵押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事项。

公司申请授权董事长周泽湘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抵押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14日